《北京市保安行业自律公约》

第一章  总   则

第一条  为了建立健全北京市保安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企业行为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保护客户单位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》、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保安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  本公约是经会员共同约定，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。加入北京保安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会员，应当作出履行本公约的承诺。

第三条  本公约是会员签署服务合同（协议）的基础性、支持性文件。

第四条  协会理事会负责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并负责具体事务的处理。

第二章  自律条款

第五条  遵章守法。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在保安服务管理活动中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，杜绝禁止行为的发生；

（二）维护保安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主动听取保安从业人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；

（三）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，符合政府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要件，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；

（四）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，使用的装备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；

（五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或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，做到明码标价，运作规范。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、多收费、重复收费。各项收费出具正规票据；

（六）规范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。

第六条  诚实守信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服务承诺，提供质价相符的保安服务；

（二）自觉维护客户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客户单位信息秘密；不利用客户单位提供的信息从事与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无关的活动；

（三）不利用技术优势或工作上的便利侵犯客户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不侵占客户单位的公共利益和财产。

第七条  公平竞争。

（一）自觉遵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护行业的整体利益。不任意诋毁他人，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，进行行业内的恶性竞争，削弱行业整体形象和竞争力；

（二）在参与保安服务项目招投标中，不恶意压价或哄抬价格，不串标、不陪标、不围标，不发布虚假和不实信息。在移交保安服务项目过程中，不互相设置障碍，制造矛盾，从维护和谐稳定、保障客户单位利益出发，依法平稳做好各项交接工作。

 第八条  规范服务。

（一）保安从业人员自觉做到态度和蔼讲文明、持证上岗守纪律、公开制度讲规范。管理人员、保安员自觉遵守岗位规范，履行岗位职责；

（二）实行办事制度、办事程序公开。确保周一至周日业务接待，接待及时率达到100％，客户满意率达到90％以上；

（三）有效处理信访投诉。客户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100％，有效投诉回访率100％，满意率90％以上。

第九条  接受监督。

（一）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保安服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不断完善服务，改进工作；

（二）自觉与客户单位相互监督，定期征求客户单位的意见，及时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，维护稳定；

（三）自觉接受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，协会会员间在业务活动中发生争议时，应主动请求协会出面调解，并从维护行业形象出发，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。

第三章　公约的执行

第十条  协会理事会负责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并负责具体事务的处理。

第十一条  协会会员在经营服务活动中，发生违反本公约的行为，应主动向协会监事会报告。其它会员有义务及时向协会监事会投诉和举报。

 第十二条  协会监事会接到报告和投诉后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组织力量展开调查和取证工作，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，向会员公布。

 第十三条  协会应及时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，正面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公约。

第十四条  协会协同政府主管部门，建立企业诚信档案。会员履行本公约的情况，记入企业诚信档案。

第十五条  对违反本公约的协会会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协会可以启用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口头警告；

（二）书面警告；

（三）在业内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在媒体公开曝光；

（五）暂停会员资格半年至一年；

（六）取消协会会员资格。 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发生违反本公约行为时，受到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惩戒的，应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在协会相应的职务。

第十六条  对违反本公约的协会会员，其行为如同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，协会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行政处罚的建议。

第四章　附　 则

第十七条  本公约如有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八条  本公约由北京保安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 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发起人： 北京保安协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